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鲁价评协发〔2019〕001号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关于建立《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的要求，协会将自2019年1月起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另外将已在本协会办理机构登记和专业人员个人登记的明细汇总公示，抄送全省政府主管及相关联政府部门，以期利用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的平台建立全省价格评估行业机构及专业人员信息平台逐渐实现信息共享，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制度

信息采集制度由协会统一制定信息采集统计表，各会员单位按实认真填报，该信息作为对外发布省内价格评估机构和专业人员相关信息的重要依据，填报单位承担信息不实法律后果。据此统计的行业数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定期发布定期更新，并提交山东省公检法、发改委及物价等政府部门。建立山东省价格评估机构及专业人员社会监督制度，并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信息发布及实施惩治措施，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二、价格评估机构及专业人员登记档案

按照鲁价评协【2017】002号文件规定在本协会已经办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本协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建立山东省价格评估机构及专业人员登记档案，所有信息抄报山东省公检法、发改委及物价部门，进行公示并定期提供信息更新。

三、所有填报信息参照附件，信息收集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月25号。

联系人：隋志胜

电 话：13255585709（微信同）

邮 箱：ljx170610@163.com

附：《机构信息统计表》



报送：中国价格协会，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人社厅，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2019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机构信息统计表

机构名称:

日期:

序号	从业人员数				
1	从业人员数	2018 年 1 月初人数		人员明细附后	
		2018 年 12 月底人数		人员明细附后	
		签订合同人数		人员明细附后	
		有资格证人数		人员明细附后	
		办理个人资质登记人数		人员明细附后	
		在协会办理个人印鉴数		人员明细附后	
2	2018 年度	出具报告总数		总评估值	
		其中:	报告数量	评估值	
		车辆类			
		房产类			
		土地类			
		其他:			
		1			
		2			
		3			
		4			